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8,080	132,418
銷售成本		<u>(89,844)</u>	<u>(150,471)</u>
毛損		(21,764)	(18,053)
其他收益	(6)	5,752	3,763
銷售費用		(5,893)	(13,328)
行政費用		(37,317)	(24,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46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4,47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7,362	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0)	—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7,904
財務成本	(8)	<u>(2,667)</u>	<u>(46)</u>
除稅前虧損	(7)	(94,733)	(44,268)
稅項	(9)	<u>—</u>	<u>(9,645)</u>
本年度虧損		<u><u>(94,733)</u></u>	<u><u>(53,913)</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877)	(50,791)
少數股東權益		<u>(10,856)</u>	<u>(3,122)</u>
		<u><u>(94,733)</u></u>	<u><u>(53,913)</u></u>
股息		<u>—</u>	<u>—</u>
特別股息		<u>55,553</u>	<u>—</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u>(3.13) 港仙</u></u>	<u><u>(1.89)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3	20,567
預付租賃款項		–	3,018
投資物業		–	–
高爾夫會籍債券		246	246
貸款及應收款		–	–
		18,379	23,831
流動資產			
存貨		9,419	28,91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3,699	13,6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312	1,378
預付租賃款項		–	1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84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77	4,685
		51,848	48,68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4,176
		51,848	122,8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2)	22,172	25,5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06	11,957
應付稅項		1,006	1,006
退休福利責任		–	2,99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03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39,287	51,52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500
		39,287	53,029
流動資產淨值		12,561	69,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40	93,66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37	26,837
儲備		(36,516)	65,0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9,679)	91,876
少數股東權益		(14,095)	1,791
總(資本虧絀)／權益		(23,774)	93,66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82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49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6,336	—
		54,714	—
		30,940	93,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Wai Chun」)，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成本法編制，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3,877,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本虧絀約港幣9,679,000元，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

(i) 本公司正在物色創收投資項目及業務發展機會；

- (ii) 可供本公司附屬公司提用之港幣20,000,000元信貸額度獲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此信貸額度之未動用款額約為港幣8,286,000元；
- (ii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林清渠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而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遭受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
- (iv) 於本報告日期，Wai Chun已向本公司提供港幣38,000,000元並亦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本公司可全數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繼續其持續經營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應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退貨及有關銷售稅項。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乃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6,401</u>	<u>62,868</u>	<u>13,173</u>	<u>46,409</u>	<u>18,506</u>	<u>23,141</u>	<u>68,080</u>	<u>132,4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814)</u>	<u>(11,497)</u>	<u>(3,633)</u>	<u>(13,100)</u>	<u>(11,210)</u>	<u>(6,784)</u>	<u>(27,657)</u>	<u>(31,381)</u>
未分配收益							5,752	3,763
未分配費用							(37,317)	(24,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46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收益							4,47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62	1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支付按金								
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0)	—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撥回減值虧損							—	7,904
財務成本							(2,667)	(46)
除稅前虧損							<u>(94,733)</u>	<u>(44,268)</u>
稅項							—	(9,645)
本年度虧損							<u>(94,733)</u>	<u>(53,913)</u>

其他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其他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及香港		台灣		總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7,673	3,748	–	18	7,673	3,766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7	326	–	–	17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0	11,160	–	117	7,870	11,277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之 減值虧損	–	–	–	(7,904)	–	(7,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685	–	685
呆壞賬撥備／(收回)	651	(954)	–	–	651	(954)
存貨撥備	5,351	7,740	–	10	5,351	7,750
待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751	–	7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3,817	–	–	406	13,817	406
就於附屬公司一項投資已付按金 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0	–	–	–	10,40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62)	–	–	(1)	(7,362)	(1)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11	–	7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58)	2,594	–	(180)	(1,458)	2,414
出售／撤銷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	–	(1,965)	–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	–	–	(41)	–	(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42	269
分包費用收入	525	513
管理收入	94	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58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	41
銷售廢料	—	1,738
股息收入	—	3
其他	668	752
	<u>5,752</u>	<u>3,76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00	649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019	111,3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42,408	38,653
匯兌虧損淨額	504	87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	17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0	11,277
呆壞賬撥備／(收回)	651	(95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58)	2,4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3,817	406
就於附屬公司一項投資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0	—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1
存貨撥備	5,351	7,750
處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62)	(1)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965)	—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	—	(41)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減值虧損	—	(7,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	685
	<u>—</u>	<u>685</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60	4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	2,307	—
	<u>2,667</u>	<u>46</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港幣28,836,800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六個月後任何時間兌換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9. 稅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79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683,726,120股(二零零六年：2,683,726,120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現有及未發行全部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就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已計及整個年度經股份拆細增加之股份數目，惟不論年內股份拆細開始進行之日期。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使用相同之已增加股份數目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乃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該年內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日-30日	4	6,035
31日-60日	-	1,419
61日-90日	-	2,720
90日以上	-	3
	<hr/>	<hr/>
總計	4	10,177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日-30日	7,454	14,085
31日-60日	337	8,433
61日-90日	104	1,223
90日以上	2,563	1,719
	<hr/>	<hr/>
	10,458	25,460
應付票據賬款	11,714	108
	<hr/>	<hr/>
	22,172	25,568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虧損約港幣9,650,000元，並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3,900,000元，

導致本年度虧損的其他主要因素為：出售本公司非核心業務產生虧損港幣20,500,000元、就持作買賣投資作出撥備港幣13,800,000元及撇銷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的按金港幣10,4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本公司非核心業務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耐力鞋業有限公司為運動及運動型輕便鞋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製造鞋類之現有業務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將持續。管理層正考慮調整業務，打造更具效益的模式，以縮減某些鞋類之內部製造業務規模。

本公司董事現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和項目，以擴闊及增強利潤增長點，最終為股東締造最大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出售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收取所得款項約港幣75,555,000元。按出售協議條款所規定，已於出售完成時自出售所得款項中派付每股港幣0.207元之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55,553,000元。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02,000元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港幣28,836,800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連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而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遭受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股息

二零零七年宣派開支付將每股息港幣0.207元，合共港幣55,553,000元。

董事未擬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538元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836,800元的一份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有及未發行股份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之前的2,000股改為10,000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與當時已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並無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三位本公司董事於來年為本集團之服務，已授予彼等26,8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36元。於該三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後，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註銷。自授出日期起至註銷日期止該三名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26,8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約港幣17,857,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零七年綜合收益表內載入（二零零六年：無），其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內。於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內概無確認負債。當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隨後註銷時，於購股權儲備內先前確認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內。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Micon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Micon，總代價為約港幣75,555,000元。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向Micon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100%降至6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已訂立兩份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 Wai Chun 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首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及 Wai Chun 將以不少於 8,800,000 美元分別向賣方收購第一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8% 及 22%。本公司就 78% 權益所應付代價將為 70,044,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6,350,000 元），將根據於簽訂該首份框架協議書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當於每股新股港幣 1.704 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第一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 85% 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煤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United Mining & Materials Co., Ltd.（「UMMC」）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以不低於 92,250,000 美元（約港幣 719,550,000 元）從 UMMC 收購 United Mineral Resources Pte.Ltd.（「UM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United Resources (Indonesia) Co., Ltd.（「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4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51,00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 47,25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68,550,000 元）將以每股港幣 1.704 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 216,285,211 股新股支付。

本公司已於簽署此第二份框架協議書後向 UMMC 支付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9,000,000 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另外 5,000,000 美元將於簽署最終協議書後支付，餘額 35,000,000 美元將於該建議收購完成後支付。

UMMC 乃一間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UMMC 擁有 UMR（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UR（一間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UMR 之唯一資產為 (1) 實益擁有三間特許擁有之印度尼西亞公司（「KP 公司」）85% 所有權，KP 公司控制一系列勘探及採礦權限，包括大量已探明儲量的含鐵鈦磁鐵礦砂（「鐵砂礦床」）；及 (2) P.T. UMR Indonesia Ltd.（「P.T. UM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9%，P.T. UMR 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採礦服務公司，與 KP 公司訂立了開發及開採鐵砂礦床的獨家合約。

UR 之唯一資產為 P.T. UM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 所有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但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半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釐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舉行過1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審核計劃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程序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之審核過程及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承董事命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林鄧文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岳學軍先生及陳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胡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